2019年度平昌县林业局

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汇总）

目 录

公开时间：2020年10月1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4](#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8)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0)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1](#_Toc15396614)8

[附件1 1](#_Toc15396615)8

[第五部分 附表 22](#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19)

二、[收入决算表 22](#_Toc15396620)

三、[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平昌县林业局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湿地保护工作、荒漠化防治工作、森林防火工作；负责管理全县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发展，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及合理开发利用；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检查全县各产业对森林、生态旅游、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的林业经济工作；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19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扣“脱贫奔康先行县、特色产业重点县、乡村旅游示范县、开放合作引领县”的战略目标，以生态绿化、产业发展、精准扶贫等为重点，合力攻坚，大力发展林业特色产业、盘活林业资源、护好绿水青山，林业工作扎实纵深推进，圆满完成了林业各项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林业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林业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平昌县森林公安局（行政单位）
2. 国营平昌县苗圃 （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各 12222.60 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0.27 万元，增长3.0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2019年中央转移支付增加。二是省及县绩效考核增加。三是人员工资的调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2222.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82.60万元，占90.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0万元，占9.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2222.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5.94万元，占14.94%；项目支出10396.66万元，占85.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12222.60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0.27万元，增长3.0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2019年中央转移支付增加。二是省及县绩效考核增加。三是人员工资的调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82.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67%。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30.73万元，减少1.8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82.6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类）支出221.39万元，占2%；卫生健康（类）支出97.31万元，占0.88%；节能环保（类）支出4610.4万元，占41.60%；农林水（类）支出6153.50万元，占55.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082.60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60.63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1.26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33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0.73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32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2.12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6.13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65.12万元，完成预算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6.06万元，完成预算100%。

10、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238.4万元，完成预算100%。

11、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支出决算数为3572万元，完成预算100%。

12、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8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734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762.92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支出决算数为2142.86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1090.40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数为72.61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140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执法与监督（项）:支出决算数为29.80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数为86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44.9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25.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39.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86.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35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48万元，占54.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7万元，占45.2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8年比较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11.45万元，下降76.6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强化车辆管理，严格按行驶里程报销油料及相关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8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检疫检查、宣传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8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8.57万元，下降74.91%。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务接待事项，公务接待费开支明显下降。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87万元，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76批次，114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87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14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2.11万元，比2018年减少22.68万元，下降11.6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52.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90.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7.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林业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 执法执勤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检疫检查、宣传等。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松材线虫病防治、镇龙山国家森林公园总规修编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建立森林病虫害测报点，有效防控松材线虫病蔓延，完成镇龙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调整及总体规划修编。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松材线虫病防治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清理病死树以及综合治理媒介昆虫，有效地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进一步减少灾害损失。围绕根除松材线虫病疫情的目标，以不断降低疫点小班个数、枯死松树数量和发生面积为重点，以有效阻止和及时监测非疫点乡镇疫情入侵为关键，以快速彻底除治为保证，全县病死松树数量下降 50%以上；监测率达到 100%， 实现全覆盖、无盲区；实施科学防治，严控疫情蔓延，确保全县松林资源健康。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镇龙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2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清理病死树以及综合治理媒介昆虫，有效地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进一步减少灾害损失。发现的主要问题：松材线虫病被称为松树的“癌症”，通过松墨天牛传播感染，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疫情动态监测，确保松材线虫病疫情得到控制；加强疫木及异常枯死松木监管，禁止发生染疫及异常枯死松木违规调运事件。

（2）镇龙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高起点、高标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总规对公园生态环境进行科学保护，对生态旅游资源进行合理利用，将公园特有的地质地貌景观、人文历史与优美的自然环境及环境保护与生态旅游发展有机结合。发现的主要问题：森林公园建设期间长，资金缺口大，缺乏旅游开发与经营管理方面的人力资源。下一步工作建议：公园保护与发展涉及到财政、城乡、交通、水利、能源、农业、环保和生态旅游等相关规划，应尽可能做好衔接工作。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总规修编 森林病虫害测控与防治 |
| 预算单位 | 林业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0 | 执行数: | 4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 | 其中-财政拨款: | 40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 完成镇龙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调整及总体规划修编。
2. 通过清理病死树以及综合治理媒介昆虫，有效地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
 | 1、完成镇龙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调整及总体规划修编。2、通过清理病死树以及综合治理媒介昆虫，有效地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镇龙山森林公园总规 | 范围调整及总规修编1套 | 范围调整及总规修编1套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松材线虫测控面积 | ≥20万亩 | ≥20万亩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松材线虫除治面积 | ≥10万亩 | ≥10万亩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31日前 | 2019年12月31日前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促进平昌经济发展 | 有效促进 | 有效促进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促进林业健康发展 | 有效促进 | 有效促进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保障全县森林覆盖率 | ≥43% | ≥43%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保持生态平衡 | ≥10年 | ≥10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3% | ≥93%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平昌县林业局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平昌县林业局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平昌县林业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平昌县林业局是平昌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从事全县林业发展和林业生产建设的行政管理工作部门，下设镇龙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参公管理单位)、林政稽查大队(执法主体资格事业单位)、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站、林木种苗管理站(执法主体资格事业单位)、驷马湿地公园管理局、林产品发展中心等机构，纳入林业局统一核算;独立核算单位2个（平昌县森林公安局、平昌县国营苗圃）。核定编制141人（其中行政公务员编制17人、参照公务员编制19人、机关工勤编制6人、全额供给事业编制99人），在职人员129人（其中行政公务员人数17人、参照公务员人数13人、机关工勤人数6人、事业工勤人数6人、全额供给事业人数87人），抚育抚养人数12人。

1. 机构职能。

平昌县林业局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湿地保护工作、荒漠化防治工作、森林防火工作；负责管理全县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发展，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及合理开发利用；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检查全县各产业对森林、生态旅游、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的林业经济工作；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 人员概况。

县林业局机关2017年核定编制141人，其中：行政单位1个，人员编制17人，行政工勤3人；参公管理单位1个，编制数19人，工勤3人；事业单位6个，人员编制99人。2017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29人，其中：行政人员17人，行政工勤2人，参公管理人员13人，工勤4人，事业人员93人。平昌县森林公安局核定行政编制数12人，工勤编制数3人。实有在职人员16人，其中干警11人、工勤3人、借调事业编制人员2人。平昌县国营苗圃现有事业编制职工14人，退休人员19人。无编无供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9年林业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1861.59万元。其中：林业局机关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21.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6万元；森林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69万元；国营平昌苗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32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9年度县林业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2222.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82.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0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根据“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在编制2019年县本级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预算时，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预算单位全覆盖，预算项目自我评价全覆盖。

2、深入开展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对部门支出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二）结果应用情况。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的衔接。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2019年，平昌县林业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绩效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预算编制工作不够细化；预算管理意识有待增强；财务人员业务知识有待更新等。下一步我单位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三是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理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四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